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1、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与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购销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发挥双方产能联合的规模优势，探索统一销售平台的合作模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由交易双方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交易价格不得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二是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采购相同或可替代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利用优势资源，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投资建设的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同意公司对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我们认为，公司该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节余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投入资金的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由交易双方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交易价格不得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二是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采购相同或可替代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认真核查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川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

况等，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川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提名王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贺强、何祚文、蔡元庆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